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城建校磋商[2021]016

项目名称：常州工学院二期建设工程（I期）工程勘察

（详勘）

采购人名称：常州工学院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前 附 表.....	3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4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2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0
第五章 评标方法.....	46
告 知 书.....	49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常州工学院二期建设工程（I期）工程勘察（详勘） 项目编号：城建校磋商[2021]016 采购预算：人民币 48 万元 最高限价（控制价）：人民币 48 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工期：具备进场条件后 15 天内提交工程勘察报告。
2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开始后 60 天（日历日）
4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5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2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4 日 报名截止时间：2021 年 07 月 14 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常州市清潭路 85-2 号 305 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9906113189
6	现场踏勘：磋商供应商自行前往踏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何亮 13912964192 标前答疑：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下午 17：00 前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	磋商保证金数额：本项目无须交纳磋商保证金。 收款单位：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700188000089469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怀德支行
8	响应文件要求及份数： 胶装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壹份电子文件（电子文件须提供全套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磋商文件
9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1 年 07 月 20 日下午 15：00-15：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07 月 20 日下午 15: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常州市木梳路 12 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院内 2 号楼 5 楼开标室）

10	磋商开始时间： 2021 年 07 月 20 日下午 15: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常州市木梳路 12 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院内 2 号楼 5 楼评标室）
11	磋商报价次数：至少二次报价（含响应文件的报价）
12	评标办法：详见评标办法
13	履约保证金： /
14	成交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工学院二期建设工程（I期）工程勘察（详勘）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清潭路85-2号305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7月20日下午15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城建校磋商[2021]016

项目名称：常州工学院二期建设工程（I期）工程勘察（详勘）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48万元。

最高限价（控制价）：人民币48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本项目是常州工学院二期建设工程（I期）工程勘察（详勘）项目，工程建筑面积约160632平方米，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岩土工程勘察，出具符合相关专业规范要求的工程勘察报告等相关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具备进场条件后15天内提交工程勘察报告。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含下列情形：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①供应商须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有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07月07日至2021年07月14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市清潭路85-2号305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现场报名，报名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 ①报名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 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③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④项目负责人注册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⑤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核查）

上述资料齐全经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并支付采购文件资料费后，代理机构向供应商邮箱发送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场微信扫码支付）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07月20日下午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木梳路12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院内2号楼5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07月20日下午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木梳路12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院内2号楼5楼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澄清及答疑

1) 磋商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考察现场。对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2021年07月14日17：00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递交至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异议。

2) 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更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2. 磋商保证金有关事项（本项目无须交纳磋商保证金）

收款单位：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怀德支行

账号：81700188000089469

3. 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磋商供应商一经报名，不得更改单位名称。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本项目不满 3 家投标响应，将重新组织采购。

4. 参与本次磋商相关人员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措施，提供《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5. 根据常财购〔2020〕21 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需在开评标现场提供纸质承诺书。信用承诺人为单位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信用承诺人为个人的，须经本人签字。（格式见附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工学院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

联系方式：0519-885102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清潭路 85-2 号

联系方式：19906113189

网址：[http:// www. jscjx. cn](http://www.jscjx.cn)

邮箱：jscjxzb@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苾博

电话：1815197991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采购项目。
- 1.2 根据采购单位需求，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文件。
- 1.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3 “采购单位”“采购人”系指拟购买本次竞争性磋商内容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常州工学院。

2.4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

2.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以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推算。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公告资格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3.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4.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 磋商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磋商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磋商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6.1.1 磋商公告；
- 6.1.2 磋商供应商须知；
- 6.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 6.1.5 合同主要条款；
- 6.1.6 评标方法。

磋商供应商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磋商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磋商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有异议或有疑问需要澄清，应根据公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单位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采购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会以公告形式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按规定时间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与磋商的决定。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磋商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并发布公告。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作为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3 为使磋商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磋商响应文件，或出于其他原因，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布，但是，该推迟等情形并不成为必然结果。

8.4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公告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8.5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单位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误读、误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纪要或修改补充通知等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1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并装订成册。

12. 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12.1 本项目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设计要求、勘察设计任务委托书、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现行勘察收费标准结合本工程特点和供应商的现场考察，自行计算勘察工作量、编制勘察费预算和报价并承担相应的风险。最终报价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力和条件报价。

响应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勘察

测试、试验、机械和仪器使用、技术劳务、管理、现场办公、生活设施、交通和通讯设备、材料费、水电费（含发电机相关费用）、运输费、机械费、勘察项目的成果编制费、技术服务费、评审费用、后续服务费用、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中标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单位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12.2 投标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

12.3 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项目单价：按响应报价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2) 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12.4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小组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总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12.5 如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3.1 自磋商当日起 6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未以书面形式答复或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将被拒绝。

1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须交纳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5.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胶装的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文件（电子文件须包括全套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2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填写磋商供应商全称，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同时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骑缝处位置加盖公章。

15.2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漏之处，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5.3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15.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16.1 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壹份**。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副本应装订成册并密封，**电子文件单独密封**。

***16.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年月日。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按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磋商，并递交响应文件。未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迟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将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的磋商供应商。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7.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8.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补充、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8.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以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8.4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8.5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6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磋商，或参加磋商的代表不是经有效授权的，均视为磋商供应商主动放弃磋商，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 竞争性磋商及磋商程序

19. 磋商开始时间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磋商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9.2 采购单位、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活动。必要时监管部门可现场监督磋商活动。

19.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此情况下，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磋商开始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磋商开始时间为准。

19.4 各磋商单位的磋商时间可能不同，磋商顺序以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取得的序号为次序。

20. 磋商程序

20.1 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活动。

20.2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20.3 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按顺序分别对审查通过的

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

20.4 磋商供应商代表介绍对本项目的响应情况、方案实施、质量及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0.5 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工期、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谈。

20.6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0.7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采购单位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单位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单位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单位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采购单位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单位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1.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磋商事务，履行以下职责：

21.2.1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21.2.2 要求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1.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1.2.4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21.2.5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1.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廉洁地履行职责；

21.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3.3 对磋商过程和结果，以及磋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1.3.4 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21.3.5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1.3.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2. 评审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磋商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2.3 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22.4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23.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23.2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且磋商小组认为在磋商承诺函中无法修正的则有权将其拒绝：

23.2.1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制作的；

23.2.2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23.2.3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23.2.4 磋商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

23.2.5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

23.2.6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只针对部分内容；

23.2.7 经磋商小组认定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23.2.8 磋商响应文件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3.2.9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23.2.10 磋商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23.2.11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相互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23.2.12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3.2.13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不恰当或无效的响应或承诺的。

23.3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3.3.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3.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

23.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3.3.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3.5 磋商小组根据需要可以作出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疑问或可以修正的错误进行释疑或要求修改。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或不作出澄清释疑的，则其磋

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4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23.5.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3.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3.5.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3.5.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3.5.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4.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5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响应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磋商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25. 采购失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方法

26.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

26.3 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明确成交人，采购人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27. 成交结果及公示

27.1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意见，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7.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7.2.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2.3 恶意竞争，磋商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7.2.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27.2.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7.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7.2.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7.3 参加磋商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公示结果有异议，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

27.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7.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如磋商供应商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和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27.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27.7 被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27.8 质疑处理期间,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暂不予退还。

27.9若质疑仅是对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7条(磋商采购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27.10在成交公示期间,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预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7.11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采购人投诉或向采购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7.12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8. 成交通知书

28.1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放弃采购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8.3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8.4对成交公示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7条的相关规定。

29. 履约保证金

详见合同条款

30.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30.1 代理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代理服务费付至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3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 费 类 率 型 中标金额（万元）	标 类 型 服务类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	

(1)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上述收费标准的30%计取）。

(2) 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31. 合同的签订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1.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31.5.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1.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31.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2个工作日内，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人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县区级预算单位或者驻常高校等单位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附件，并将双方签订盖章的纸质合同送到代理机构备案。合同备案后，代理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2.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2.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2.5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常工院二期建设工程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新龙二路以西，龙江路以东，辽河路以北，嫩江路以南。其中二期（1）期建设工程总用地面积 14840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60632 平方米，新建亚琛中心（教学楼和院系楼）、艺术展示中心、学生宿舍、地下室车库（含人防设施）、学生体育活动场地设施及附属用房等。

二、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是常州工学院二期建设工程（I 期）工程勘察（详勘），勘察任务书、勘探点平面布置图、勘探点一览表，具体详见附件。勘探点平面布置图及勘探点一览表仅供参考，实际勘探工作以满足建设要求及相关规范为准。

详勘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搜集场地及邻近区域有关工程地质资料、水文地质资料及工程场地地形图、有关设计资料、工程经验等；

（2）查明场地的地质构造、地层结构、水文地质条件；

（3）查明拟建场地特殊岩土的类型、分布和特征；

（4）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分析和评价场地稳定性、地震效应；

（5）收集周边资料，并判明水土腐蚀性；

（6）收集周边资料，分析地基土特征，提交岩土层的物理力学指标和主要设计参数；

（7）针对总平面布置、基础类型选择、不良地质作用的治理和详细勘察阶段的重点工作内容提出建议；

（8）出具符合相关专业规范要求的工程勘察报告。

（9）配合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办理。

三、**质量：**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地方法规及技术要求。

四、**工期：**具备进场条件后 15 天内提交工程勘察报告。

五、**付款条件：**分期按实结算，提交勘察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80%，待竣工验收并结算审定后付清。

六、现场考核：

供应商拟派驻场负责人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常驻现场，每周工作日期间驻现场不少

于三天。采购人对驻场负责人的到场情况进行考勤，如其未做到，供应商承担 3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应付合同款里扣除。采购人有权因供应商违约而终止合同并向供应商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此项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对接受采购人现场考核做出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补正，未提供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投标函（原件）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6、资质证书（复印件）
- *7、项目负责人注册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 *8、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2、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及其他部分材料

1、供应商情况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社保缴费证明等）

*2、偏离表

3、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综合说明：根据设计编制的勘察设计任务书，投标供应商主要叙述勘察方案编制依据、原则，执行的规范、规程、规定和标准，以及利用已有的资料（地质资料、工程建设经验、科研成果等）。重点说明本工程的勘察目的和所要解决的工程技术问题，以及所用的勘察测试手段、方法（野外和室内的）。根据存在的工程技术问题，提出与建设、设计、施工等单位应配合及服务的事项。

2) 拟定的勘察孔平面位置图和其他有关图件。

3) 勘探工作量：野外勘探、测试，如钻孔及各测试项目的数量、孔深、测试点（次）数、地下水位标高等；室内土工实验的项目及按土层分配的数量等。

4) 拟定勘察报告书的主要章节，及其各章节的主要内容和提交的主要图件、图表。

5) 勘察方案实施需投入的技术力量、机具测试设备、施工组织措施、进度计划安排。
对非规范化的特殊的室内外测试方法，应明确施工（测试）技术措施或测试方案设计。

6) 在报告书中尚应根据建筑物的工程特性、地基土的工程地质条件，对岩土利用、整治、改造提出方案，并对其进行技术、经济方面的分析和论证。

7) 对采购文件中的工期、质量条款的确认及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对工程中出现的延误工期、质量问题等提出赔偿方案。

4、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5、优惠条款或承诺

6、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 供应商应提交各类证明资料

2) 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典型项目合同

4)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明确负责本项目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提供相关人员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5) 供应商相关荣誉证书资料（如有）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 其他相关材料。

四、说明

1、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将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且不允许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补正。**

2、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供应商需按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4、由分支机构参与磋商的，相关附件法定代表人可以修改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授权 _____（姓名）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2. 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常州工学院、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号”采购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2.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开始后 60 天（日历日）。

4. 我方愿意遵守本项目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5. 我方愿意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 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参加政府招标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成交）单位，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8.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如果我们成交，我方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9. 经我方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人民币的投标报价）承担勘察任务，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按采购文件要求承包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项目。

10. 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项目负责人）作为本工程的勘察负责人。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日内提交完整的勘察文件。

11.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项目			
投标供应商			
响应报价 人民币（元）	总计小写：	元（含税价）；大写：	。
	增值税率：	%	
投标质量			
投标工期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注册证书	
备注	常工院二期（I）期工程建筑面积约 160632 平方米，最终按实际勘察面积根据投标综合单价结算。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2021 年 月 日

4. 磋商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工程数量 (暂定)	单价 (元 /m ²)	合价 (元)
	常州工学院二期建设工程 (I 期) 工程勘察 (详勘)	平方米	160632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供应商情况表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1	企业名称：	
2	注册地址：	
3	企业在本工程当地的代表处地址：	
4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职称：
5	技术负责人姓名：	职务： 职称：
6	联系人：	联系电话：
7	传 真：	电子邮箱：
8	主营范围：	
9	企业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6. 偏离表

偏 离 表

投标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供应商的偏离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 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9. 项目人员表

项目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拟担任的职务	有何种证书(编号)	学历	专业	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拟派于本工程的主要勘察设计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龄	工作年限	
学历		职称	从事勘察工作年限	
身份证号码			资质证书编号	
个人荣誉				
近三年来从事本专业勘察所承担工程情况	勘察工程名称	勘察内容	勘察方法	工程质量及评定时间 (证书及文件为准)

发包人：常州工学院

勘察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常州工学院二期建设工程（I期）工程勘察（详勘）。

1.2 工程建设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新龙二路以西，龙江路以东，辽河路以北，嫩江路以南。

1.3 工程规模：项目建设工程总用地面积 14840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60632 平方米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___。

1.5 工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依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年版），《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常州市工程地质勘察专业统一技术规定》，《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18 等现行技术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搜集场地及邻近区域有关工程地质资料、水文地质资料及工程场地地形图、有关设计资料、工程经验等；

（2）查明场地的地质构造、地层结构、水文地质条件；

（3）查明拟建场地特殊岩土的类型、分布和特征；

（4）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分析和评价场地稳定性、地震效应；

（5）收集周边资料，并判明水土腐蚀性；

（6）收集周边资料，分析地基土特征，提交岩土层的物理力学指标和主要设计参数；

（7）针对总平面布置、基础类型选择、不良地质作用的治理和详细勘察阶段的重点工作内容提出建议；

（8）出具符合相关专业规范要求的工程勘察报告；

（9）配合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办理。

1.6 承接方式：委托。

1.7 预计工作量：勘察工作量满足发包人、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及技术规程需求，如遇地层复杂，暗塘、暗浜，勘探孔需加深加密时，均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增收勘测费。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准

文件（复印件）。

2.2 地勘设计需：

2.2.1 提供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2.2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九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工期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设计成果资料的时间：具备进场条件后 15 天内提交工程勘察报告。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为全费用价格，已包含各项税费。

4.2.2 本工程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初堪及详勘的勘察测试、试验、机械和仪器使用、技术劳务、管理、现场办公、生活设施、水电费（水源电源自行考虑）、交通和通讯设备、材料、服务、专利费用（如有）、后续服务费用、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发现天然地基持力层变化或建筑面积增加而需要补孔时，增加工作量的费用也包含在上述总价内。

4.2.3 合同价包括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发包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配合等服务。

4.2.4 勘察过程中，若有变更，勘察人应按时进行修正并补勘。因建筑方案总平面单体建筑位置、层数、形状发生变更导致增加工作量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勘察费。

4.2.5 如现场条件等原因，导致勘察人需要采取控制点加密、加深勘探深度等措施的，相应措施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款里，不另外支付相关费用。

4.2.6 勘察人所勘察的场地具体情况及工程量由勘察人确定，发包人提供相关文件（包括总平图）作为参考。作为有行业经验的本合同勘察人负有勘察现场的义务，合同签订前勘察人已经仔细查看过现场，勘察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等为由，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

4.2.7 勘察人已充分考虑到本工程工期紧张，相关赶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2.8 由于本工程须提供详勘报告，如发生二次进退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2.9 勘察费付费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形式，面积按160632平方米暂估，单价为：_____元/m²，合同总金额（含税）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增值税率：_____%，最终按实际勘察面积结算。

分期按实结算，提交勘察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80%，待竣工验收并结算审定后付清。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

5.1.1 发包人代表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负责合同履行，对勘察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5.1.2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按第 3 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协助勘察人查清地下埋藏物。

5.1.4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5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等）归发包人所有。

5.2 勘察人

5.2.1 勘察人拟派驻场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勘察人负责的各项事宜。

供应商拟派驻场负责人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常驻现场，每周工作日期间驻现场不少于三天。采购人对驻场负责人的到场情况进行考勤，如其未做到，供应商承担 3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应付合同款里扣除。采购人有权因供应商违约而终止合同并向供应商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2.2 派工程技术人员按勘察任务委托书和设计技术要求、本项目布孔图进行现场踏勘，确定勘察方案、勘察工作量，编制工程预算。

5.2.3 在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且勘察实施方案必须报常州市轨道办批准后实施；勘察过程中，自行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协调施工现场的矛盾；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勘察。

5.2.4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中间勘察成果必须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

5.2.5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

5.2.6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7 勘察人提交正式的勘察报告前，必要时“地基基础方案部分”和“结论与建议”两部分内容应与发包人协商讨论，以保证各项数据的经济性和可靠度。

5.2.8 勘察人应当准时参加主管部门及委托人要求的交底、地基验槽、桩基施工技术处理、验收及专家论证等工作，及时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的问题。

5.2.9 勘察人应当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并对因勘察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2.10 工程勘察工作的原始记录应当在勘察过程中及时整理、核对，确保取样、记录的真实和准确，严禁离开现场追记或者补记。勘察人承诺免费、及时、优质高效提供以后验收验槽等技术服务。

5.2.11 勘察人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

5.2.12 由于勘察人的遗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勘察人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岩土工程费，并根据受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5.2.13 勘察人应保证参与本次勘察工作的全部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和经验，负责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并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如在工作过程中，勘察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则由勘察人自行负责；如因此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则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2.13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

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不准确，造成重大变更，相关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6.3 由于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造成施工工期延误或返工时，勘察人按照第5.2.12 承担费用，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勘察人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照实际完成勘察合格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勘察人须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在任一期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勘察人另行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新北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电报、电传、技术讨论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各方签署页）

发包人单位名称（盖章）：

勘察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审材料
1	价格分(10分)	用最低价法计算，即满足响应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10	
2	人员资历（25分）	<p>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具备建设工程类或地质类（正高）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8 分，具备建设工程类或地质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专业以职称证书上专业为准，职称证书不能反应其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驻场负责人： 提供 1 名驻场负责人，必须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具备建设工程类或地质类（正高）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8 分，具备建设工程类或地质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4 分，具备建设工程类或地质类工程师职称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专业以职称证书上专业为准，职称证书不能反应其专业</p>	25	（开标时间往前连续三个月）

		<p>的，以毕业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项目组成员 拟配备项目组成员中具有建设工程类或地质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2 分；具有建设工程类或地质类工程师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1 分；上述人员另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本项限评 3 人，最高得 9 分。 (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专业以职称证书上专业为准，职称证书不能反应其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提供供应商为项目所有人员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原件或从社保机构打印的交费凭证（加盖公章）(养老保险缴纳时间：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p>		
3	企业综合实力 (25 分)	<p>1) 装备 投标供应商具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并在项目所在地（设区市）有室内试验场所的，得6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注：1. 接受与项目所在地具有符合乙级及以上勘察资质标准的室内试验场所单位组成合作单位，提供合作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2. 提供符合要求的固定工作场所及室内试验场所房产证明或租赁协议等书面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类似工程业绩 1. 企业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开标截止时间往前推）承担过类似建设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业绩，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开标截止时间往前推）承担过类似建设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业绩，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提供能证明类似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合同不同体现建筑面积的，提供经规划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建筑总平面图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无原件不得分。 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以重复得分。</p> <p>3)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的得 3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需提供该证书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nca.gov.cn/上查询的页面截图加盖公章，上述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p>	25	

4	勘察实施方案（40分）	<p>1) 项目概论、勘察工作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勘察工作的组织；勘察资料提交内容组成、实施体系、勘察工作流程和进度计划；勘察项目组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责；（优6分，良5.4分，中4.8分，一般4.2分，无0分）</p> <p>2) 不良地质、特殊性岩土对工程的影响，查明方法、整治措施和建议；（优6分，良5.4分，中4.8分，一般4.2分，无0分）</p> <p>3) 工程地质、地质构造及水文地质条件提出勘察方法及措施；（优6分，良5.4分，中4.8分，一般4.2分，无0分）</p> <p>4) 根据投标施工现场服务计划和承诺、与采购人和其他相关部门的矛盾协调、后续服务的人员安排、服务承诺等（优6分，良5.4分，中4.8分，一般4.2分，无0分）</p> <p>5) 质量保证的控制措施：质量保证和管理体系合理、质量控制措施先进、科学并具体可行。（优6分，良5.4分，中4.8分，一般4.2分，无0分）</p> <p>6) 工期期限承诺及保证措施。（优5分，良4.5分，中4分，一般3.5分，无0分）</p> <p>7) 对重点难点的合理化建议。（优5分，良4.5分，中4分，一般3.5分，无0分）</p>	40	
合 计		100		

注：

-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截止时间后不予接收。
- 2、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原件、复印件），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 3、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4、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确定的评标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异议、投诉、复议以及除计算错误外的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5、请各供应商仔细研读采购要求中的现场考核办法，合理配备项目负责人及驻场人员。

告 知 书

尊敬的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磋商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实名或不记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磋商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磋商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磋商供应商或利害关系人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
- （六）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磋商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 （二）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四）已响应参加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七）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八）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扰乱评审现场的；
- （九）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 （十）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
- （十一）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十二) 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十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四) 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五) 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十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七)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十八) 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监督办公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0519-88163189

友情提醒

尊敬的项目参与人：

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投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采购公告中的各项时间节点，特别是投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开标现场。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投标保证金必须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投标保证金联系电话：0519-88163189），拒绝以采购公告未明确的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本项目设有控制价，详见采购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7、请仔细阅读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按采购公告相关要求^{进行提疑}。

本次招投标事项联系电话：19906113189